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美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伸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Jorge Rivera Fraga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陸萬陸仟玖佰柒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貳佰柒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